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宋元梁)

作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有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且对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并且依法投票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 7 | | |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2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7 | 7 | 0 | 0 | 否 | 2 |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3月2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同意 |
| |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奖励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5月1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 | 3、《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 | 4、《关于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7月29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10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11月1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12月2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 |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同意 |
| |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同意 |
| | |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同意 |
| |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同意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续聘审计机构、内控自评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 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奖励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且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基本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热情帮助。

独立董事：_____

宋元梁

2023 年 4 月 24 日